

农安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审核	行政确认	乡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2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城市初审)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乡镇、街道	《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局、卫生部门检查合格,由县(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注册,发放《办园证书》。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举办全民所有制幼儿园的,应首先报计划、编制等有关部门审批。个人办园的,还须持《办园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	乡镇人民政府	再生育审批 (初审)	行政许可 (初审)	乡镇、街道	<p>《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7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p> <p>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p>
4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	乡镇人民政府	损坏公共设施或破坏村容镇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	乡镇人民政府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8	乡镇人民政府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乡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9	乡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0	乡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乡镇、街道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3	乡镇人民政府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14	乡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对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乡镇、街道	<p>《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15	乡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p>《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16	乡镇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乡镇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7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18	乡镇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管理部门负责。”
19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0	乡镇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21	乡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	《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23	乡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4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行政指导、行政监督（其他行政权力）	<p>《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第二十八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入住情况及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条：“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其中业主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p> <p>第二十六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员由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和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的产生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后确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担任。</p> <p>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示。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p> <p>筹备组正式工作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p> <p>第三十八条 业主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p> <p>在业主身份确认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改进业主大会表决方式。</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业主决策信息平台，供业主和业主大会免费使用。</p> <p>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p>
----	--------	----------------------	-------------------	--

				<p>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p> <p>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p> <p>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p> <p>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p> <p>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p> <p>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并重新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p> <p>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p> <p>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p> <p>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p>
--	--	--	--	--

				<p>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p> <p>（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p> <p>（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p> <p>（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p> <p>（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p> <p>（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六）泄露业主信息的；</p> <p>（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p> <p>（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p> <p>（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p> <p>（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p> <p>（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p> <p>（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p> <p>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p> <p>第五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p> <p>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p> <p>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p> <p>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前款规定的资料和财物。</p> <p>第五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p>
--	--	--	--	--

				<p>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业主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确定。业主代表适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的规定。</p> <p>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p>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5	乡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p>1.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2. 《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p>
26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行政监督	乡镇	<p>《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7	乡镇人民政府	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	行政检查	乡镇、街道	<p>《长春市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28	乡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又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部门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29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乡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30	乡镇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注“因本条款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经失效,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

31	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第五条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核查、评议和公示等工作。</p> <p>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p>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2	乡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33	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确定、公布。”
34	乡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街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35	乡镇人民政府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36	乡镇人民政府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37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行政给付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38	镇乡、街道)级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选址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39	镇乡、街道)级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40	镇(乡、街道)级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1	镇(乡、街道)级	殡葬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03年3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3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管理工作。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42	乡镇人民政府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43	乡镇人民政府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p>《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44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p>《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45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46	乡镇人民政府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47	乡镇人民政府	耕地占用税免征、减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 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48	乡镇人民政府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49	乡镇人民政府	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街道	<p>《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的企业或个人,无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还是其他企业或个人,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p> <p>《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2012年1月鲁国土资发〔2012〕3号):“三、规范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三类设施农用地按以下要求和程序办理用地手续:(一)经营者办理项目立项手续。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计划投资、用地面积、资金来源等,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查同意,按行政管理关系分别报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或海洋与渔业(主管)局、畜牧兽医局审查批准立项,各主管部门应自接受申请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意见……”。</p>
50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51	乡镇人民政府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街道	<p>《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五)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52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1.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改）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53	乡镇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54	乡镇人民政府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55	乡镇人民政府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调整、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56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5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58	乡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合同签订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9	乡镇人民政府	种苗造林补助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60	乡镇人民政府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6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6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1. 《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63	乡镇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4	乡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65	乡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或者免于入学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66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286号)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67	乡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凭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286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68	乡镇人民政府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69	乡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70	乡镇人民政府	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7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街道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十三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72	乡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民用散煤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5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74	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危房改造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管理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危改办”),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工作。
75	乡镇人民政府	人口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76	乡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77	乡镇人民政府	《生育服务证》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78	乡镇人民政府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7 号)第三章 鉴定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 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 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79	乡镇人民政府	妇女权益保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80	乡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体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81	乡镇人民政府	征兵政治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82	乡镇人民政府	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83	乡镇人民政府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6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4	乡镇人民政府	电梯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p>
85	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维修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单独收取或者物业费中包含的电梯费应当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p> <p>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电梯费专项账户资金不足的,可以依法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p> <p>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p>

86	乡镇人民政府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p>《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2009年10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由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主要负责人。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组织建立街道(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p>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87	乡镇人民政府	幼儿园的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七条市教育委员会是幼儿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内幼儿园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贯彻幼儿教育、保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二)研究拟定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综合编制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计划;(三)负责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建立督导和评估制度;(四)组织培养和培训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五)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六)指导幼儿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88	乡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定。
89	乡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年7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90	乡镇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1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91	乡镇人民政府	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长春市出台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第三条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对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92	乡镇人民政府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93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4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95	乡镇人民政府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96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97	乡镇人民政府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道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98	乡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行政处罚	乡镇、街道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9	乡镇人民政府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0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乡镇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101	乡镇人民政府	对随处便溺、随意抛弃杂物;随意张贴和喷涂广告;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乡镇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随处便溺、随意抛弃杂物;(二)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三)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102	乡镇人民政府	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乡镇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03	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处罚(下放权力)	乡镇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改)
104	乡镇人民政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处罚(下放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014〕5号)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114

10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镇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
10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务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镇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
10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 从事危害农村水务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镇	《吉林省农村水务管理条例》
10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镇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或者兽药经	行政处 罚 下 放 权 力	县政府相关	《兽药管理条例》 115

		营企业经营者用 药品的处罚	力)	部 门	
--	--	------------------	--------	--------	--

110	乡镇人民政府	<p>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p> <p>乡镇人民政府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p>	行政处罚（下放权力）	县政府相关部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	--------	--	------------	---------	---

111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2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3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经营时间以外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4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 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6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 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7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 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8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 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9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下 放 权 力	乡 镇	1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0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1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3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4	乡镇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2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12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森林防火条例》
12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森林防火条例》
12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权力	乡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9	乡镇 人民政府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下 放 权 力	乡 镇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130	乡镇 人民政府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下 放 权 力	乡 镇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